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95號

原告 李杰耘  
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告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誌叡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85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

01 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  
02 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  
03 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  
04 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  
05 幣（下同）33,75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,088元，則  
06 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  
07 價額為2,150,280元【計算式：（33,750元+2,088元）×12  
08 個月×5年=2,150,28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72  
09 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  
10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  
11 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  
12 費3分之2即17,848元（計算式：26,772元×2/3=17,848  
13 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72元（計算式：26,772  
14 元-17,848元=8,92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15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16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1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9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 
20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  
21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22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28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30 書 記 官 邱 芮 俞